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浤瑋

相　對　人　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3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231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並諭知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
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83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(訴訟標的金額為1,692,475元)
第一審鑑定費用	150,00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(參本院卷一第121頁)
第一審證人旅費	584元	由相對人繳納。(參本院卷一第196頁)
第二審裁判費	5,955元	由相對人繳納。(參本院107年訴字第1298號裁定)
第二審證人旅費	602元	由相對人繳納。(參高院卷第171頁)
合計	174,971元	由聲請人繳納167,830 元， 由相對人繳納7,141 元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一、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5 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1.第一審訴訟費用=17,830 元+150,000元+584元=168,414元 2.相對人負擔部分=168,414元× 1/5=33,683元		

3.聲請人負擔部分=168,414元-33,683元=134,731元

二、相對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由聲請人負擔。

1.廢棄部分之金額=366,775元-352,231元=14,544元

2.聲請人負擔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=168,414元× 14,544元÷ 1,692,475元=1,447元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1.第二審訴訟費用=5,955元+602元=6,557元

2.聲請人負擔部分=6,557元× 4%=262元

3.相對人負擔部分=6,557元-262元=6,295元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390元

1.聲請人總負擔=134,731元+1,447元+262元=136,440元

2.聲請人已繳納167,830元

3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=167,830元-136,440元=31,390元